

目 录

关于 2 月份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安排的通知..... (3)

专题一：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1. 习近平：在二〇一七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5)

2.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和主抓手 推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到实处..... (8)

专题二：重要文件精神

1. 建设“双一流”大学

(1)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 (13)

(2)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研〔2017〕2号）..... (23)

(3)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 (31)

2. 教育部 2017 年工作要点..... (41)

专题三：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

蒋超良在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引领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57)

关于2月份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中心理论学习小组：

现将2017年2月份政治理论学习内容安排如下，请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

专题一：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1. 习近平：在二〇一七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2.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和主抓手 推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到实处

专题二：重要文件精神

1. 建设“双一流”大学

（1）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

（2）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教研〔2017〕2号）

（3）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

2. 教育部2017年工作要点

专题三：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

蒋超良在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上强调：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引领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请各单位中心组带头学习以上内容，同时结合实际，组织本单位教职工选学相关内容，并做好学习管理和记录，在本单位网站上及时上传学习动态。以上学习内容可在宣传部网页“理论学习”栏目中下载。

网站链接：<http://xcb.wtu.edu.cn/newsList.jsp?categoryId=9>

党委宣传部

2017年2月18日

在二〇一七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 习近平

同志们，朋友们：

“草木蔓发，春山可望。”一年一度的新春佳节即将到来。今天，我们在这里欢聚一堂，喜迎新春，感到格外高兴。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大家致以节日的美好祝福！向全国各族人民，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拜年！祝大家鸡年吉祥、万事如意！

天不言而四时行。我们又走过了一轮春夏秋冬。2016年，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一心、开拓进取，实现“十三五”开门红，推动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又迈上了一个新台阶。我国经济增长继续名列世界前茅，脱贫攻坚首战告捷，人民生活继续改善，改革开放取得新的重大成效，国防和军队改革实现重大突破，依法治国深入实施，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我们伟大祖国的发展进步，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历史是人民创造的，中国的发展成就是中国人民用自己的双手创造的，是一代又一代中国人顽强拼搏、接力奋斗创造的。中国人民拥有伟大梦想，更拥有为实现伟大梦想而吃苦耐劳、实干苦干的伟大精神。勤劳勇敢的中国人民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脊梁。让

我们向伟大的中国人民致以最崇高的敬意！让我们向所有为伟大祖国发展进步作出贡献的老英雄、老模范、老战士、老同志、老前辈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同志们、朋友们！

农历丁酉年就要到了。在中华文化中，鸡是“德禽”，是“知时鸟”，鸡鸣而起反映了中国人自古以来的勤勉勤奋精神。雄鸡司晨，向我们昭示着时光之宝贵。

2017年，中国共产党将召开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绘就新的蓝图。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关键在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舍我其谁的使命感，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同志们、朋友们！

中华民族历来重真情、尚大义。“感人心者，莫先乎情。”一句“回家过年”，牵动着亿万中国人最温馨的情愫。万家团圆、共享天伦，走亲访友、共祝美好，贯穿其中的就是浓浓的亲情、友情、爱情、同志之情。当今社会快速变化，人们为工作废寝忘食，为生计奔走四

方，但不能忘了人间真情，不要在遥远的距离中割断了真情，不要在日常的忙碌中遗忘了真情，不要在日夜的拼搏中忽略了真情。

真情，需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来引领，需要用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来滋养。真情，是不虚、不私、不妄之情。真情不虚就是要忠诚老实、诚恳待人，真情不私就是要砥砺品德、刚正无私，真情不妄就是要光明磊落、坦坦荡荡。唯有如此，亲情、友情、爱情、同志之情才能高尚恒久，才能有益于自己，有益于亲人、友人、所爱之人、同志之人，也才能铸就守望相助、天下同心的人间大爱。我们要让真情大义像春风一样吹遍神州大地，吹进千家万户，给每一个中华儿女带来温暖。

同志们、朋友们！

最后，我引用宋代王安石的一首诗：“飞来山上千寻塔，闻说鸡鸣见日升。不畏浮云遮望眼，自缘身在最高层。”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闻鸡起舞，登高望远，撸起袖子加油干，继续向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进发，继续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进发，继续向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美好前景进发，在我们广袤的国土上，书写13亿多中国人民伟大奋斗的历史新篇章！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2017年1月26日电）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和主抓手 推动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到实处

李克强主持 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出席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13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贯彻好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对顺利推进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党中央决定举办这期研讨班，目的是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这个层面把全会精神理解深、理解透，把《准则》、《条例》各项规定把握精、把握准，以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思想到位、行动对标带动全党贯彻落实，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和主抓手，推动全会精神落到实处。

开班式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张德江、俞正声、刘云山、王岐山、张高丽出席。

习近平在讲话中强调，历史经验表明，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讲政治，是我们党补钙壮骨、强身健体的根本保证，是我们党培养自我革命勇气、增强自我净化能力、提高排毒杀菌政治免疫力的根本途径。什么时候全党讲政治、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健康，我们党就风清气正、团结统一，充满生机活力，党的事业就蓬勃发展；反之，就弊病丛生、人心涣散、丧失斗志，各种错误思想得不到及时纠正，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损失。

党的高级干部要注重提高政治能力，牢固树立政治理想，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坚定站稳政治立场，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加强政治历练，积累政治经验，自觉把讲政治贯穿于党性锻炼全过程，使自己的政治能力与担任的领导职责相匹配。

习近平指出，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保证全党令行禁止，是党和国家前途命运所系，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全党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每一个党的组织、每一名党员干部，无论处在哪个领域、哪个层级、哪个部门和单位，都要服从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

习近平强调，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同坚持民主集中制是一致的。我们实行的民主集中制，是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制度，是民主和集中紧密结合的制度。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发展党内民主。党的重大决策都要严格按照程序办事，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做到兼听则明、防止偏听则暗，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习近平指出，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要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就是党内政治生活要把握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引导党员、干部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时代性，就是党内政治生活要紧跟时代步伐、聆听时代声音、回答时代课题，及时发现和解决党内出现的新问题，使党内政治生活

始终充满活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就是党内政治生活要坚持党的思想原则、政治原则、组织原则、工作原则，按原则处理党内各种关系，按原则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战斗性，就是党内政治生活要旗帜鲜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使每个党组织都成为激浊扬清的战斗堡垒，使每个党员都成为扶正祛邪的战斗员。

习近平强调，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我们党之所以有自我革命的勇气，是因为我们党除了国家、民族、人民的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的特殊利益。不谋私利才能谋根本、谋大利，才能从党的性质和根本宗旨出发，从人民根本利益出发，检视自己；才能不掩饰缺点、不回避问题、不文过饰非，有缺点克服缺点，有问题解决问题，有错误承认并纠正错误。要兴党强党，就必须以勇于自我革命精神打造和锤炼自己。只有努力在革故鼎新、守正出新中实现自身跨越，才能不断给党和人民事业注入生机活力。

习近平指出，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加强自律、慎独慎微，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对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来说，加强自律关键是在私底下、无人时、细微处能否做到慎独慎微，始终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

习近平强调，领导干部严格自律，要注重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从自己做起，从身边人管起，从最近身的地方构筑起预防和抵制特权的防护网。领导干部严格自律，要注重在选人用人上把好方向、守住原则，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带头执行党的干部政策，坚

决纠正各种不正之风。领导干部严格自律，要注重防范被利益集团“围猎”，坚持公正用权、谨慎用权、依法用权，坚持交往有原则、有界限、有规矩。领导干部严格自律，要注重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对党忠诚老实，党员、干部决不能以任何借口而拒绝监督，党组织也决不能以任何理由而放松监督。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准则》、《条例》，针对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既指出了病症，也开出了药方，既有治标举措，也有治本方略。学习领会《准则》、《条例》，必须紧密结合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来进行。《准则》、《条例》每句话都有深刻内涵和明确指向，都不是可有可无的。大家要反复学习、反复思考、反复对照，不能大而化之、囫圇吞枣。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领导干部要担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使贯彻《准则》、《条例》成为每一个党组织、每一名党员的自觉行动。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亲自抓、亲自管，确保贯彻落实不走偏、不走样。各级党组织要加强检查和考核，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严格落实执纪问责，完善抓落实的长效机制。高级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凡是要求党员、干部做到的自己必须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党员、干部不做的自己必须首先不做。希望在座各位带个好头，在全面从严治党的作出新业绩、树立好形象。

李克强在主持开班式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党和国家全局高度，深刻阐释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问题，对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要联系实际学深悟透，把握精髓要义，更加扎实地落实到各方面工作中。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以上率

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加强严格自律、强化责任担当，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抓好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汇聚促进改革发展的强大力量，扎实苦干、积极作为，以推进各项事业发展的成效，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党组成员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开班式。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军队各大单位、军委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研讨班。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及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

（《人民日报》2017年02月14日 01版）

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 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5〕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15年10月24日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 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于提升我国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奠定长远发展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多年来，通过实施“211工程”、“985工程”以及“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等重点建设，一批重点高校和重点学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带动了我国高等教育整体水平的提升，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重点建设也存在身份固化、竞争缺失、重复交叉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强资源整合，创新实施方式。为认真总结经验，加强系统谋划，加大改革力度，完善推进机制，坚持久久为功，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我国从高等教育大国到高等教育强国

的历史性跨越，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加快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就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扎根中国大地，遵循教育规律，创造性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之路，努力成为世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参与者和推动者，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一流为目标。引导和支持具备一定实力的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瞄准世界一流，汇聚优质资源，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加快走向世界一流。

——坚持以学科为基础。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优化学科结构，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突出学科建设重点，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打造更多学科高峰，带动学校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坚持以绩效为杠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公平竞争，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构建完善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评价体系，充分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引导高等学校不断提升办学水平。

——坚持以改革为动力。深化高校综合改革，加快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当好教育改革排头兵。

（三）总体目标。

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使之成为知识发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先进思想和优秀文化的重要源泉、培养各类高素质优秀人才的重要基地，在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到2020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

——到2030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

——到本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二、建设任务

（四）建设一流师资队伍。

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聚集世界优秀人才。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团队为重点，优化中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团队，增强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

（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大力推进个性化培养，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科学精神和创业意识、创造能力。合理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比例，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将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导向正确、科学有效、简明清晰的评价体系，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健康成长。

（六）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提升高水平科学研究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实施作出重要贡献。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强学科布局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重点建设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优势学科和领域。提高基础研究水平，争做国际学术前沿并行者乃至领跑者。推动加强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问题研究，着力提升解决重

大问题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大力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依托重点研究基地，围绕重大科研项目，健全科研机制，开展协同创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打造一批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的新型高校智库，提高服务国家决策的能力。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评价和学术标准体系。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宽松的创新环境，保护创新、宽容失败，大力激发创新活力。

（七）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觉和制度自信，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各具特色的一流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坚持用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静心治学，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基本遵循，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宣传，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并充分发挥其教化育人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八）着力推进成果转化。

深化产教融合，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着力提高高校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努力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策源地。促进高校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推动健全市场导向、社会资本参与、多要素深度融合的成果应用转化机制。强化科技与经济、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推动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转变为先进生产力，增强高校创新资

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

三、改革任务

（九）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不断改革和完善高校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全面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着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推进工作创新，有效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体现高校特点、符合学校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十）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加快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完善、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扩大有序参与，加强议事协商，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在民主决策机制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

（十一）实现关键环节突破。

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科教协同育人，完善高水平科研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快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积极完善岗位设置、分类管理、考核评价、绩效工资分配、合理流动等制度，加

加大对领军人才倾斜支持力度。加快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在科研运行保障、经费筹措使用、绩效评价、成果转化、收益处置等方面大胆尝试。加快建立资源募集机制，在争取社会资源、扩大办学力量、拓展资金渠道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十二）构建社会参与机制。

坚持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着力增强理事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健全与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理事会对学校改革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监督等功能。加快完善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的模式，推进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资源共享，形成协调合作的有效机制。积极引入专门机构对学校的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

（十三）推进国际交流合作。

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将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融合到教学科研全过程，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加强国际协同创新，积极参与或牵头组织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营造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环境，增强对外籍优秀教师和高水平留学生的吸引力。积极参与国际教育规则制定、国际教育教学评估和认证，切实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竞争力和话语权，树立中国大学的良好品牌和形象。

四、支持措施

（十四）总体规划，分级支持。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高等教育发展现状，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总体规划，鼓励和支持不同类型的高水平大学

和学科差别化发展,加快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每五年一个周期,2016年开始新一轮建设。

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合理选择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路径,科学规划、积极推进。拥有多个国内领先、国际前沿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在多领域建设一流学科,形成一批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一流学科,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或前列。拥有若干处于国内前列、在国际同类院校中居于优势地位的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围绕主干学科,强化办学特色,建设若干一流学科,扩大国际影响力,带动学校进入世界同类高校前列。拥有某一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突出学科优势,提升学科水平,进入该学科领域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

中央财政将中央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纳入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中统筹考虑,并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引导支持;鼓励相关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对中央高校给予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地方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由各地结合实际推进,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通过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相关资金给予引导支持。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

(十五) 强化绩效,动态支持。

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形成激励约束机制。资金分配更多考虑办学质量特别是学科水平、办学特色等因素,重点向办学水平高、特色鲜明的学校倾斜,在公平竞争中体现扶优扶强扶特。完善管理方式,进一步增强高校财务自主权和统筹安排经费的能力,充分激发高校争创一流、办出特色的动力和活力。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积极采用第三方评价，提高科学性和公信力。在相对稳定支持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增强建设的有效性。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适当减少支持力度。

（十六）多元投入，合力支持。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完善政府、社会、学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形成多元化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

鼓励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围绕培养所需人才、解决重大瓶颈等问题，加强与有关高校合作，通过共建、联合培养、科技合作攻关等方式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按照平稳有序、逐步推进原则，合理调整高校学费标准，进一步健全成本分担机制。高校要不断拓宽筹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捐赠，扩大社会合作，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五、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管理。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日常工作由教育部承担。

（十八）有序推进实施。

要完善配套政策，根据本方案组织制定绩效评价和资金管理 etc 具

体办法。

要编制建设方案，深入研究学校的建设基础、优势特色、发展潜力等，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提出具体的建设目标、任务和周期，明确改革举措、资源配置和资金筹集等安排。

要开展咨询论证，组织相关专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对学校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要强化跟踪指导，对建设过程实施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
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教研〔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根据国务院《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经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印发。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1月24日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根据《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国发〔2015〕64号，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按照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一流为目标、以学科为基础、以绩效为杠杆、以改革为动力，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经济社会主战场，面向世界科技发展前沿，突出建设的质量效益、社会贡献度和国际影响力，突出学科交叉融合和协同创新，突出与产业发展、社会需求、科技前沿紧密衔接，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升我国高等教育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中的综合实力。

到2020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到2030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到本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第四条 加强总体规划，坚持扶优扶需扶特扶新，按照“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两类布局建设高校，引导和支持具备较强实力的高校合理定位、办出特色、差别化发展，努力形成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体系。

第五条 坚持以学科为基础，支持建设一百个左右学科，着力打造学科领域高峰。支持一批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学科，加强建设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的学科，鼓励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布局

一批国家急需、支撑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发展的学科，积极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着力解决经济社会中的重大战略问题，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强化学科建设绩效考核，引领高校提高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

第六条 每五年一个建设周期，2016年开始新一轮建设。建设高校实行总量控制、开放竞争、动态调整。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七条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应是经过长期重点建设、具有先进办学理念、办学实力强、社会认可度较高的高校，须拥有一定数量国内领先、国际前列的高水平学科，在改革创新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中成效显著。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应具有居于国内前列或国际前沿的高水平学科，学科水平在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中进入前列，或者国家急需、具有重大的行业或区域影响、学科优势突出、具有不可替代性。

人才培养方面，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协同育人机制、创新创业教育方面成果显著；积极推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成果丰硕；资源配置、政策导向体现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有高质量的本科生教育和研究生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人才培养质量得到社会高度认可。

科学研究方面，科研组织和科研机制健全，协同创新成效显著。基础研究处于科学前沿，原始创新能力较强，形成具有重要影响的新

知识新理论；应用研究解决了国民经济中的重大关键性技术和工程问题，或实现了重大颠覆性技术创新；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提供了有效支撑。

社会服务方面，产学研深度融合，实现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科研成果转化绩效突出，形成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的新型高端智库，为国家和区域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服务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做出突出贡献，运用新知识新理论认识世界、传承文明、科学普及、资政育人和服务社会成效显著。

文化传承创新方面，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成效显著；增强文化自信，具有较强的国际文化传播影响力；具有师生认同的优秀教风学风校风，具有广阔的文化视野和强大的文化创新能力，形成引领社会进步、特色鲜明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

师资队伍建设方面，教师队伍政治素质强，整体水平高，潜心教书育人，师德师风优良；一线教师普遍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技术，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良好；有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一流专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教师结构合理，青年教师成长环境良好，可持续发展后劲足。

国际交流合作方面，吸引海外优质师资、科研团队和学生能力强，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学生交换、学分互认、联合培养成效显著，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有深度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深度参与国际或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科学工程，参加国际标准和规则的制定，国

际影响力较强。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坚持公平公正、开放竞争。采取认定方式确定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

第九条 设立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由政府有关部门、高校、科研机构、行业组织人员组成。专家委员会根据《总体方案》要求和本办法，以中国特色学科评价为主要依据，参考国际相关评价因素，综合高校办学条件、学科水平、办学质量、主要贡献、国际影响力等情况，以及高校主管部门意见，论证确定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认定标准。

第十条 根据认定标准专家委员会遴选产生拟建设高校名单，并提出意见建议。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审议确定建议名单。

第十一条 列入拟建设名单的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以改革为动力，结合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和专家委员会咨询建议，确定建设思路，合理选择建设路径，自主确定学科建设口径和范围，科学编制整体建设方案、分学科建设方案（以下统称建设方案）。建设方案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优化学科建设结构和布局，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形成调动各方积极参与的长效建设机制，以一流学科建设引领健全学科生态体系，带动学校整体发展。以5年为一周期，统筹安排建设和改革任务，综合考虑各渠道资金和相应的管理要求，设定合理、具体的分阶段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细化具体的执行项目，提出系统的考核指标体系，避免平均用力或碎片化。高校须组织相关专家，结合经济社会

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对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深入论证。

第十二条 论证通过的建设方案及专家论证报告，经高校报所属省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对高校建设方案进行审核，提出意见。

第十四条 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根据专家委员会意见，研究确定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十五条 创新支持方式，强化精准支持，综合考虑建设高校基础、学科类别及发展水平等，给予相应支持。

第十六条 中央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对中央高校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纳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范围的地方高校，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予以引导支持。

有关部门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改革，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在考试招生、人事制度、经费管理、学位授权、科研评价等方面切实落实建设高校自主权。

第十七条 地方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通过多种方式，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大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力度。建设高校要积极争取社会各方资源，形成多元支持的长效机制。

第十八条 建设高校完善经费使用管理方式，切实管好用好，提

高使用效益。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加强过程管理，实施动态监测，及时跟踪指导。以学科为基础，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办法，开展中期和期末评价，加大经费动态支持力度，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建设实效。

第二十条 建设中期，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自评，对改革的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分析，发布自评报告。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和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提出中期评价意见。根据中期评价结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提出警示并减小支持力度。

第二十一条 打破身份固化，建立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建设过程中，对于出现重大问题、不再具备建设条件且经警示整改仍无改善的高校及建设学科，调整出建设范围。

第二十二条 建设期末，建设高校根据建设方案对建设情况进行整体自评，对改革的实施情况、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学科水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进行全面分析，发布整体自评报告。专家委员会根据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及整体自评报告，参考有影响力的第三方评价，对建设成效进行评价，提出评价意见。根据期末评价结果等情况，重新确定下一轮建设范围。对于建设成效特别突出、国际影响力特别

显著的少数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在资金和政策上加大支持力度。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建立部际协调机制，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省级政府应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基础条件，统筹推进区域内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优势学科建设，积极探索不同类型高校的一流建设之路。

第二十五条 建设高校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深化综合改革，破除体制机制障碍，统筹学校整体建设和学科建设，加强组织保障，营造良好建设环境。

第二十六条 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鼓励行业企业加强与高校合作，协同建设。省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建设高校的投入，强化跟踪指导，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七条 坚持公开透明，建立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公布建设高校的建设方案及建设学科、绩效评价情况等，强化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北：关于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精神，提高我省高等教育质量，促进内涵发展，率先建成高等教育强省，实现教育现代化，现就我省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需求为导向，以学科为基础，以改革为动力，以绩效为杠杆，加快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提升我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实现我省“率先、进位、升级、奠基”总体目标，加快推进“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进程提供关键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发展。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先建设关系国家和区域重大利益、能够形成战略优势的学科。建设一流科研创新平台，培养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产出高质量科技成果，促进科教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坚持分类指导，争创一流。瞄准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分类规划、分步推进、特色发展，在不同层次争创一流。支持部属高校顶天创一流、立地促发展。支持省属高校特色创一流、服务促发展。

坚持改革引领，激发活力。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破解制约高校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改革动力，释放创新活力。深化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促进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重点建设，整体提升。实行政府主导、高校主责、地方参与、企业融入、项目引领、择优择需、动态调整，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全面提升我省高等教育整体实力、区域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三）建设目标。

一流大学建设。到2020年，力争10所以上大学进入全国百强，至少5所大学列入国家层面开展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到2030年，至少2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至少10所大学进入国内一流大学行列，力争更多高校进入全国百强。到本世纪中叶，我省世界一流大学、国内一流大学的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一流学科建设。到2020年，6个以上的学科领域进入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全球同类学科前1%，20个左右进入前200位，70个以上学科进入前1%，在全国学科评估中，排名第一的学科数占全国总数的10%左右，60个左右学科进入前5名，120个左右学科进入前30%。到2030年，我省高校更多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国内一流行列。到本世纪中叶，我省世界一流学科、国内一流学科的数量位居全国前列。

二、建设任务

（四）建设一流师资队伍。

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着力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依托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重点引进高精尖缺、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区域重大战略需求的战略科学家、学术大师、科技领军人物、高端创新人才。加快培养杰出学科带头人和优秀创新团队。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吸引集聚大批国内外优秀人才，建成智力资源密集高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人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高等学校，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五）培养一流创新人才。

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着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建立和完善与一流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教学质量提升工程，强化协同育人、实践育人，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品牌专业、精品课程、实习实训基地、创新创业基地等，打造一流本科教育和一流研究生教育，培养一大批拔尖创新创业人才和高级专门人才。（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各州市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六）打造一流科技平台。

瞄准全国乃至全球最高标杆，对接湖北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

求，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一流创新平台，建设一批全球有影响力的产业创新中心。统筹整合现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进一步改善平台条件，建立健全开放共享的体制机制。着力构建符合办学定位、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科技创新体系，力争在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中取得重大突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七）产出一流科研成果。

承接国家和关系湖北全局的重大科技项目，积极参与重大科研合作，加强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前沿技术研究，开展跨学科、跨部门协同创新，产出一大批具有原创性、前沿性的标志性成果。促进高校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提升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增强高校创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努力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策源地。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八）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坚持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觉和自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彰显湖北地方特色文化、红色文化，形成各具特色的大学文化。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使高校成为先进文化主阵地，引导教师潜心育人、静心治学，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围绕国家和湖北发展需要，建设一批

高端新型智库，产出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重大研究成果和精神文化精品力作，提升我省文化软实力。（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三、改革任务

（九）加强党对高校领导。

落实高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强化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推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加强高校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高校马克思主义中青年理论家培育工程。加强对课堂教学和各类思想文化阵地的建设管理，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导权。加强思想政治队伍建设，实施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专项绩优奖励。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加强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载体建设。推进校级领导干部任期“全职化”试点和院系党政主职“一肩挑”试点，深化高校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责任单位：省委高校工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各高等学校）

（十）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推进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健全以章程为统领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民主决策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开展扩大院（系）办学自主权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各高等学校）

（十一）实现关键环节突破。

深化教育供给侧改革，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培养规模、区域布局结构，构建人才培养的质量保障和监督体系。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探索省属高校合并重组，突破省属高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瓶颈。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研创新资源分配、成果评价和转移转让机制，赋予领军人才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策权，落实完善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创业创新的股权期权激励等相关政策，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比例。进一步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凡是高校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相关权限都要下放，特别是要扩大在经费使用、成果处置、职称评审、高端人才引进、选人用人、薪酬分配、设备采购、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的自主权。（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十二）构建社会参与机制。

加强理事会章程及制度建设，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逐步增强理事会对高校重大事项决策的参与权，形成支持、协商、合作、监督的长效机制。加强部省共建、省地共建、校地共建、院所（院）合作、校企合作、部门联动，促进资源共享，形成协调合作有效机制。改革办学资源募集机制，积极争取社会资源，充分利用教育发展基金会、校友会等，拓宽经费筹措渠道，提升高校社会影响和声誉。积极引入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参与高校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评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高等学校)

(十三) 推进国际交流合作。

深入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有效融合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先进教育理念与管理经验,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在鄂落地创造宽松的发展环境。大力推进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开展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联合攻关,推动高校科技国际协同创新。促进中外双向留学,打造“留学湖北”品牌。加强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建设,构建国际型高水平师资队伍,吸引更多外籍优秀教师来鄂任教讲学。稳妥推进优质高校境外办学,深度参与“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计划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加强人文交流,办好孔子学院,鼓励高校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外侨办,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四、支持措施

(十四) 保障建设投入。

落实省属高校生均经费财政拨款政策,并逐步提高拨款标准。建立健全省和市州对高校投入的分担机制,合理调整高校收费政策,逐步建立分类分档财政拨款机制和差异性收费标准。省和武汉市等共同设立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资金和奖补资金,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统筹中央、省和武汉市等市州现有对高校的教育、科技、人才等专项资金,向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倾斜。继续加

大经费投入力度，持续实施“省属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工程”。通过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对我省高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予以支持。省财政设立高校捐赠收入配比奖励资金，动员并鼓励社会参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建立高校多渠道筹措经费机制。高校要统筹安排全部收入，向承担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任务的重点学科倾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物价局，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十五) 建立激励机制。

建立创新资源服务湖北的激励机制，对每年新增创新人才、创新平台、创新成果的高校和个人给予奖励。围绕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建设工程，鼓励和支持高校培养、吸引国内外高端创新人才服务湖北发展。围绕国家和省高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和支持高校建设一批高端科技创新平台服务湖北发展。围绕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高校提升创新能力，并将创新成果服务湖北发展。由省分类制订激励性奖补范围、标准及办法，由省和高校所在市州给予创新人才、创新平台激励性奖补经费支持，由受益企业和地方政府给予创新成果激励性奖补经费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十六) 实行综合奖补。

设立综合奖补专项。综合国内外公认的权威评价结果，结合湖北“双一流”建设目标和任务要求，根据高校综合排名、进位情况和学

科排名、进位情况，由省财政、高校所在市州财政共同设立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给予经费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和标准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研究制订。（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十七）落实支持政策。

省相关部门、地方要根据本意见提出的建设任务和改革任务要求，协同制订一揽子配套政策、管理办法，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高校特色发展、争创一流的内生动力，为我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营造良好氛围、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外侨办，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五、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湖北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经费投入等重要事项的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全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高校的主体责任。高校要成立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建设领导小组，主动对接国家、省、市州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管理部门，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要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学科优势与特色、发展潜力等，科学谋划建设目标、建设任务、改革举措，制订切实可行的建设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专门的监督机构，加强对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过程监管。（责任单位：

省教育厅、省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十九) 创新支持方式。

按照管理权限，区分省属和部属高校，按照公平竞争、绩效评价、动态调整、激励奖补的支持方式，对我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分类给予资金引导支持。对进入国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的部委属高校，主要通过争取中央财政、中央相关部委专项资金予以支持，省和武汉市等市州给予项目与激励性奖补支持。对进入国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的省属高校，主要通过省和武汉市等市州财政资金予以重点支持，并积极争取中央有关部门的项目和经费支持。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 强化绩效管理。

建立健全我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经费投入、项目管理、责任落实、决策咨询、科学评价等保障机制，将建设目标完成情况纳入高校领导班子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跟踪、检查、验收等过程管理和项目经费审计监督。加强绩效管理，对省属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建设等项目、工程实行年度绩效评价，建立投入与绩效挂钩机制和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对进展缓慢、推进不力、建设成效差的高校和项目，严格问责，追缴资金。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高等学校)

我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以5年为一个周期长期推进。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2017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教政法〔20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现将《教育部2017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

2017年1月22日

教育部2017年工作要点

2017年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注重内涵发展，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体制、安全抓责任、整体抓质量、保证抓党建，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道路前进，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一、全面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指导各地各高校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重大主题宣传，积极推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有计划、分层次举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讨班，对高校领导班子和院系负责同志进行全面培训。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教育思想学习研究。

2. 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体系式学习，生动开展有质量的、能够推动实际工作的融合式讨论，生动开展案例式教学，形成一批高质量的学术研究成果。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好各地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推动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完善党的领导管理体制，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地方教育工作部门分管书记、直属高校书记培训，举办高校宣传部长、统战部长、院系党组织书记、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培训班。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审、评奖评优条件。修改完善《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形势与政策课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意见》等配套文件。

3. 切实加强学校党的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召开全国中小学党建工

作会议。举办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探索建立中小学党建网络培训平台。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小学党建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在全国高校普遍开展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研究制订加强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高校学生党建工作测评体系。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召开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推进会。出台加强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的意见。

4.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深入学习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出台《中共教育部党组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办法》，对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整治和查处国有资产、基建工程、校办企业、招生转学等方面的违规违纪问题。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直属高校党政同审试点。

5. 加强教育人才和干部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教育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制订出台关于加快高等学校人才发展的指导意见。继续做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制订出台高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并做好相关配套工作。做好直属高校领导班子配备调整，加强部机关直属单位干部选任，严格驻外干部选派和日常管理，协调推进高校、地方、直属机关双向挂职锻炼。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全面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6. 强化改革顶层设计。筹备召开全国教育工作大会。着力提高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健全重点改革任务台账，全力推进各项重点改革任务的落实落地。健全部省、部市共同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机制。发布实施教育“十三五”规划。研制发布《中国教育现代化2030》。发布实施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意见。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教育专项规划》。

7. 推进教育放管服改革。联合发布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推动各部门、各地抓紧研究出台配套改革政策。按照精简、高效、务实的原则，进一步规范优化审批流程。继续做好行政审批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研究制订高等学校与所属企业剥离工作方案。总结推广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经验。研究制订教育标准管理办法、国家教育标准体系框架，制订加快推进教育标准化工作的意见。研究制订优化教育公共服务的若干意见。加快推进教育“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研究制订关于推进教育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8. 推进考试招生改革。指导地方落实《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积极稳妥推进中考改革。完善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密切跟踪指导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指导上海、浙江完善录取工作方案和相关措施，确保2017年上海、浙江探索基于“两依据、一参考”的录取模式顺利实施。指导2017

年启动高考综合改革的北京、天津、山东、海南制订高考综合改革方案。

9. 加快办学体制改革。落实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配套文件《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推动各地出台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制度文件。召开全国民办教育工作会议。

10.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认定一批示范高校，培育一批国家级示范基地，建成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办好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实施《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为中国制造2025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人才支撑。发布并实施《关于职业学校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出台《服务健康产业需求高等医学教育引导性专业目录》。发布实施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国家标准。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中学生英才计划”“科教结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校企深度合作示范项目”“卓越人才系列计划”“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改革项目”等。研究制订深化工程教育改革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分类推进中医学人才培养改革。加快“5+3”标准化、规范化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印发《关于医教协同、深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继续实施北京上海两市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方案。

11. 强化教育督导。督促各地贯彻落实《督学管理暂行办法》。加

强督学队伍建设。印发《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暂行办法》，制订2017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督导的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指标体系和评分办法，开展督导评价工作。开展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和监测复查工作。制订《市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研究制订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督导。继续开展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创新县（市、区）评估认定。研究制订《加强中小校园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加强对校园欺凌治理情况监管。完善全国各地中小学校发生校园欺凌事件信息月报和媒体报道情况核报制度。

12. 构建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扎实推进《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实现有关节点省份签约省部共建签署“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备忘录全覆盖。实现“一带一路”国家国别和区域研究全覆盖。与有关“一带一路”国家新签订10个学历学位互认协议。实施“丝绸之路”留学推进计划。加大留学经费投入，增加来华留学和出国留学奖学金名额，研究推动提高国家公派留学生奖学金资助标准。继续推进高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出台关于做好新时期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实施好中美等6个人文交流机制，开拓建立中德、中南非等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筹办“中国—东盟教育周”十周年活动。举办“金砖国家教育部长会议”。加快修订《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

法。全面落实中央对港澳教育工作的各项任务。制订《APEC 教育战略》行动计划。进一步做好对教科文组织工作，实施全球治理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推动实施全球2030年教育行动框架。办好第十二届全球孔子学院大会。印发关于鼓励社会组织、中资机构支持孔子学院建设的意见。

三、加快优化结构，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13. 启动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指导各地以县为单位编制当地第三期计划，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印发《幼儿园玩教具配备指南》。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育教育质量。举办第六届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

14. 推进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开展市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试点。制订出台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意见。推进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修订《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加强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实施好校外活动保障和能力提升项目。推动中小学开展研学旅行，启动研学旅行营地建设工作。

15.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启动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和普通高中改造计划，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联合举办2017年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

16.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印发实施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若干意见，明确“十三五”时期改革发展的思路、任务和举措。启动第二批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试点。探索与中国企业和产品“走出去”相配套的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继续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修订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高职专业教学标准等，健全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动态更新机制。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举办2017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大赛，完善以赛促教学改革机制。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发布2016年全国中职学校办学能力、高职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报告。继续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研究推进高水平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建设。大力加强职业培训。

17. 整体提升高等教育水平。组织实施好“双一流”建设，设立建设专家委员会，提出建设高校、学科遴选认定标准、程序和范围，组织建设高校编制建设方案，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筹备召开全国高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实施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印发《关于“十三五”期间高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深化地方高校转型发展改革。推动实施应用型高校建设项目，继续搭建应用型高校校企合作平台。实施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继续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研究修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推进法律、会计、教育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机衔接。研究制订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方

案。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继续推进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培育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承担重点研发计划任务。实施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深入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推进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加快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步伐，努力建设一批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

18. 加快发展继续教育。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研究制订加强普通高校继续教育规范管理相关文件。推动开展全国高校继续教育质量报告相关工作。指导开放大学建设与发展，做好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启动普通高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探索项目。贯彻落实好《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办好2017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研制国家资历框架。推进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工作。

19. 深入推进民族教育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研究制订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指导意见。印发关于加强少数民族双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中小学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编写审查管理办法。研究制订内地民族班改革和发展规划(2017-2025年)，全面提高内地民族班办学水平。印发提升西藏基础教育质量的指导意见。扎实做好“组团式”教育人才援藏工作。加快发展川甘青交界地区教育。督促实施南疆双语教育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深入推进援疆职业院校采取多种方式对口帮扶南疆中职学校。

20. 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启动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2017-2020年)。按照“一人一案”、精准施策要求，解决实名登记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问题。扩大残疾学生接受学前、高中、高等教育规模。落实盲、聋、培智三类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推进新教材编写审查，起始年级教材自2017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

四、始终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提高教育质量

21. 持续加强和改进大中小学德育工作。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研究制订并适时发布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深化中小学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加强中小学学校文化建设，大力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办好2017年全国“开学第一课”“寻找最美孝心少年”活动。继续开展“圆梦蒲公英”和“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活动。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完成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示范基地建设，继续举办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进一步实施中小学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组织开展“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加强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大力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印发实施方案，构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全环境”的育人新格局。深入实施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培育建设一批学科德育示范课、一批高校示范性主题社会实践活动、一批管理服务育人示范岗、一批合力育人典型。

22. 切实加强课程教材建设。继续完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完成

普通高中课程修订。启动中小学课程实施监测工作。抓紧完成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后序册次教材编写审查，确保2017年9月开学投入使用。加大中小学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国家统编教材统一使用力度，力争3年内实现统编教材全覆盖。统一组织编写普通高中三科教材，进一步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教育等内容。研制教材编写审定管理办法。建立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目录制度。加快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审议和统一使用工作。建立国家优秀教材评选奖励制度。

23. 加强学校体育艺术工作。办好第十三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开展2017年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及试点县（区）的遴选工作，完善校园足球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推动学校体育改革发展。办好高雅艺术进校园、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和基地创建工作。以开齐开足美育课程为重点，持续推进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工作，研制《学校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强化青少年学生国防教育，举办第四届全国学生军事训练营。

24. 加强教育质量监测评估。研究制订《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印发《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和《中小学校管理评价办法》。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研究制订2017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方案。研究制订高职院校专业评估方案，开展专业评估试点。推进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评估，开展2017年普通本科院校

评估工作。继续推进工程、医学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完善高职、普通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制度建设。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和评估。开展2017年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

25. 着力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实施好语言文字“十三五”发展规划。大力推行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举办第20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开展语言文字督导评估工作。建设语言服务平台和数据库，提高保障国家战略和安全的语言文字服务能力。实施语言文字筑桥工程。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继续组织办好中华经典诵写讲、汉字听写大会、诗词大会等活动，大力推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工程”。研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办法》。加强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发布《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修订稿）。推进语言文字科研工作和语言文字智库建设。

五、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切实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

26. 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扩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2017年实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覆盖。深入推进中小学西部教学改革支持活动。推进县域城乡义务教育学校装备配备标准化。落实好《教育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2016—2020年）》。继续实施定点联系滇西片区精准帮扶项目。印发《关于做好新时期直属高校定点扶贫工作的意见》。研究制订加快推进中西部教育发展行动方案。推进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二期），继续推

进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进一步落实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各项举措。制订并印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部共建地方高校工作的意见》。

27. 促进入学机会公平。制订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就学政策。指导各地做好义务教育学生免试就近入学工作。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升学考试政策。督促有关省市特别是特大型城市，结合户籍制度改革和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高考政策。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科学合理编制2017年普通本专科和研究生招生计划。研究制订关于推进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工作的意见，提高中西部地区和人口大省高考录取率，确保2017年高考录取率最低省份与全国平均水平差距缩小至4个百分点，继续实施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继续调整优化研究生层次和类型结构，改进博士生招生计划管理。进一步推进农村定向本科医学教育改革，继续为中西部乡镇卫生院培养5000名左右定向本科医学生。

28. 提高学生精准资助水平。统一城乡义务教育资助政策，从2017年春季学期开始，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落实好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中职免学费和普通高中、中职学校、高等学校国家资助政策。

29. 以教育信息化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全面实施《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完善“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基本实现

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全覆盖。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开展系统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公共课、核心课程群建设，认定一批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继续做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推动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开展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示范培育推广计划。完成全国1000万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任务。提升教育行业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30. 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全面启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大力开拓城乡基层就业空间，鼓励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行业和中小微企业就业。继续组织实施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教师特岗计划”等中央基层就业项目，进一步向重点领域输送高校毕业生。深入推进大学生自主创业，推动各地各高校完善细化创新创业各项优惠政策。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推送优秀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加强精准化就业指导服务，切实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等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

六、全面提升教育保障水平，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31. 努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启动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研制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及认证办法，全面强化“三字一话”等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建立完善幼儿园、中小学、职业学校及高校教师国培计划体系，推进培训学分管理，提高培训实效。着力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鼓励各地提高生活

补助标准，扩大实施范围，特岗计划向村小和教学点倾斜，研制加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政策。深化“县（区）管校聘”示范改革。将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用。配合有关部门出台《中小学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加大优秀教师宣传力度，办好“当代教师风采”专栏。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国家教师荣誉制度。全面启用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32. 督促落实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不低于4%。推动各省（区、市）2017年年底建立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推动落实完善生均拨款制度，推动各省（区、市）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学前教育和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

33. 全面加强依法治教。进一步健全教育法律制度体系。配合做好《职业教育法修正案》和《校企合作条例》的审议。完成《国家教育考试条例》和《学校安全条例》草案的起草，启动《学前教育法》立法，推进《学位条例》修订。研究制订《教育统计工作管理规定》《学校未成年学生保护规定》等规章。设立教育立法研究基地、教育立法咨询专家库。启动依法治教示范区、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出台关于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研究制订部属高校加强法治工作的指导意见。

34. 加强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学风建设。对照新审定修改的教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有关规定，开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

整治和查处中小学补课乱收费、教育扶贫领域虚报冒领民生资金等教育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行风学风建设，贯彻落实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全面实施《高等学校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严肃惩治学术不端行为。落实中央巡视组巡视中管高校的要求。提高政治巡视站位，实现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巡视全覆盖，积极配合做好对中管高校的巡视，加强督促整改和跟踪督办。

35. 全面加强学校安全稳定。开展第22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活动。完善互联网安全教育平台，开展第五届安全知识网络竞赛活动。印发应急疏散演练规程。加强学校安全监管，组织召开全国学校安全工作会议。组织开展春季和秋季开学工作专项督导。加强校车安全监管，继续督促相关省份抓紧出台《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省级校车服务方案。推动绿色校园建设。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出台关于加强高校安全稳定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组织开展“平安高校”精品项目建设。

蒋超良在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引领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6日召开，省委书记蒋超良出席并讲话。蒋超良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

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傅德辉，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于绍良，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梁伟年，副省长郭生练出席会议。

座谈中，武汉大学党委书记韩进、华中科技大学党委书记路钢、华中农业大学党委书记李忠云、湖北大学商学院分党委副书记张丽娜、湖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孙厚权、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李芳、武汉体育学院教授万晓红、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杨永华等先后发言，围绕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提升校园“微宣传”能力、管好用好校园社会新媒体、立德树人与社会实践育人、做好青年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大学思政课教育创新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蒋超良说，全省高校学习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态度坚定、行动迅速，抓落实很有特色、有成效，大家的发言对我省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具有借鉴意义。

蒋超良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全局和战略高度，科学回答了高校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为

做好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发展高等教育事业指明了方向，我们要把握思想内涵、吃透基本精神、领悟核心要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要高举旗帜、坚定方向不动摇，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高校；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不动摇，使高等教育为人民服务、为党治国理政长期执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高校改革发展稳定各方面各环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动摇，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改革创新不动摇，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不断丰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形式和内容。

蒋超良强调，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引领，将马克思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贯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及思想政治理论课和专业课程之中。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导师生掌握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和科学思维。要不断深化和提炼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当代化、时代化的认识，把马克思主义理论最新成果，包括哲学社会科学、政治经济学的新实践新成果，融入高校课堂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要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内涵，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

蒋超良指出，要抓好高校思想政治各项工作的落实落地。全省高校要加强高校意识形态阵地建设，重点加强课堂、文化、网络阵地建设管理，旗帜鲜明地防范、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对高校的渗透和影响。

要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努力使广大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要加强教学内容、教育形式和技术手段的创新，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时代感和实效性。

蒋超良强调，要牢牢掌握党对高校工作的领导权。各级党委及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同志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四个意识”，确保高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要落实高校党委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高校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正确处理党委领导和校长负责的关系。要加强高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要加大全面从严治党力度，防范廉政风险，强化对干部选任、招生录取、工程建设、财务管理等环节的监督，在校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湖北日报》2017年2月8日 01版）

